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GF-2000-0203

工程名称：2026年丰台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道路提升（二类  
费）

工程地点：丰台区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勘察人：北京中地华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勘察人 北京中地华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2026年丰台区道路养护项目-道路提升的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丰台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道路提升（二类费）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道路及周边地形图测量：

完成 龙和路、小瓦窑西路、京石高速公路南辅路、葆台北路、莲宝中路、北马路共 6 条 道路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图测量，主要包括：

1) 精准测量道路的路边线形状；

2) 全面调查测区范围内绿化的类型以及分布范围；

3) 对测区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如电线杆、配电箱、灯杆等）进行全面调查，明确各类构筑物的名称、位置边界、高程等信息；

4) 规划设计需要的其他地形要素测量。

### 2、路面破损现状测绘与调查

对上述道路开展破损路面专项测绘，精准获取破损路面的几何范围，并完成面积统计与汇总。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5 承接方式：总包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份（含电子版），发包人要求增加的

份数另行收费。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5月14日开工，1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35779.55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

##### 4.2.3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作完成后，经结算评审，测绘费用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并不超过本合同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

勘察人  
技术  
用章  
1115

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百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现场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整体工程实施。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6年5月12日

勘察人名称：

北京中地华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1 号 35 号楼 3 层 326

邮政编码：100049

电 话：010-8579524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6900000000266

日期：2016年5月13日